

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壹、目的

為推展社會教育，鼓勵社區機關團體充分運用學校活動場地，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貳、依據

桃園市政府 106 年 4 月 6 日府法制字第 1060074735 號令辦理

參、場地開放及使用管理原則

- 一、教學優先原則：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
- 二、學校社區化原則：以辦理社區之體育、社教、藝文活動為原則，其活動之性質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
- 三、學校本位管理原則：本校場地使用不得辦理宴會酒席及告別式。

肆、申請手續流程

- 一、使用人或社團除情況特殊外，應於十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登記借用。
- 二、申請經學校核准後，應於一週內繳交保證金及場地租借費，完成租借手續。
- 三、公務機關辦理活動，應憑公文為依據，辦理申請手續。

伍、開放借用場地範圍及收費標準

- 一、使用時段認定標準
 - (一) 全日—8 時至 16 時（以 8 小時為準，時間可以調整）。
 - (二) 半日—8 時至 12 時或 12 時至 16 時（半日以 4 小時為準，時間可以調整）。
 - (三) 夜間—17 時至 21 時（夜間以 4 小時為準，時間可以調整）。
- 二、各場地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備註
		全日	半日	夜間	冷氣/空調費		
1	四樓演藝廳	10000	6000	6000	100/時	3000/次	設備包含： 冷氣設備、鋼琴及約 290 個座位。
2	四樓中型會議室	6000	4500	4500	100/時	2000/次	設備包含： 冷氣設備、音響設備、LED 及大型會議桌、絨布椅。
3	穿堂 (約 1200m ²)	5000	4000	4000	100/時	2000/次	
4	活動中心 (約 1300m ²)	6000	4000	4000	100/時	3000/次	設備包含： 冷氣設備、音響設備、洗手間
4-1	室內籃球場	4000	2700	2700	100/時	2000/次	
4-2	室內羽球場 (3 座)	3000	1600	1600	100/時	1200/次	

5	運動場 200 公尺	4500	3000			2250/次	
6	籃球場(1 座)	1200	800			600/次	
7	躲避球場(1 座)	1200	800			600/次	
8	教室(1 間)	675	450		25/時	340/次	

三、學校得視租借場地大小、活動性質、借用期間，依收費標準比例，調整收費。

四、預演比照租借場地之租金打六折租用，並依實際時數比例收取。

五、預演及會場佈置，如前段場地有申請單位使用，則不准預演及佈置。

六、租借場地單位如需學校幫忙清潔廁所則酌收清潔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七、承租期間，如需本校員工協助場地管理工作，請提出申請，並酌收人員管理費；半日(四小時)收取 1200 元，全日(八小時)收取 2000 元。超出時間依每人每小時 250 元計收，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若未有本校員工協助場地管理工作，承租單位須於租借日前的工作日到校學習操作場地設備。租借場地當天警衛只負責門禁管理部份，不負責處理場地事宜。

陸、使用限制、安全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租借單位(人)應於借用前完成申請手續，並繳交保證金、場地租借相關費用後，才可使用場地。

二、租借單位務必妥慎使用場地及設備並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恢復原狀或賠償責任。如因租借單位之活動致校園其他非借用之場地及設備毀損，租借單位亦應負恢復原狀或賠償責任。

三、校園內不得燃放鞭炮、煙火等違反公共秩序之情形；清潔及復原工作，由租借單位(人)負責；若違反相關規定遭罰由承租人負完全責任。

四、租借單位(人)所使用之各種自備器材、設備，須於當天撤除，場地回復原狀。

五、非徵得學校同意，不得任意使用出借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

六、汽機車進入校園應依警衛之指示停放。

七、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租借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八、辦妥使用手續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否則不退還已繳交之保證金。

九、租借單位必須負責會場清潔復原工作，並將垃圾等雜物清運離校，不可任意丟棄於校園。

十、租借單位請依租借時間進場，人員及佈置用品均不得提早進入校園，亦不可提早進場或延後離場，如未依租借時間進場或離校，均依該場地之時段加計租金，使用場地超過十五分鐘，即以一小時核計，以實際超出時數累計加收場地租金。

十一、平安保險事項：由主辦單位(租借單位)自行負責。

十二、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學校人員查明確無毀損或已將毀損部分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後無息退還。

十三、如有違規事項，承租單位不配合處理，將列入黑名單，未來不再租借場地給該單位。

柒、損害賠償

一、場地、校舍及器材設備若因使用導致損毀，租借單位應照價賠償。

二、租借單位未負清潔復原工作之責任，需支付清潔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且往後不再出借該單位。

三、租借場地當日，如本校電量超出契約容量，需由租借單位負擔契約違約金。

四、租借單位請依租借時間進場，人員及佈置用品均不得提早進入校園，亦不可提早進場或延後離場，如未依租借時間進場或離校，均依該場地之時段加計租金，使用場地超過十五分鐘，即以一小時核計，以實際超出時數累計加收場地租金。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敬會

教務處主任

學務處主任

輔導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校長